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貳、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彰化縣政府（下稱縣府）辦理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陽明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下稱員林停車場）興建，規劃評估有欠嚴謹，完工後停車使用率偏低，投資效益嚴重不彰，核有違失。

（一）陽明停車場部分：

- 1、依據本案規劃單位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下同）八十五年八月提出之總規劃報告有關完工後成本效益評估，縣府自營營運初期費率建議全日租金額新台幣（下同）五千元，計時每小時三十五元；，預估前三年營運收入淨利可達五千二百四十三萬元，委託民營預估前三年營運收入淨利亦可達三千五百零五萬元。
- 2、本案於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驗收合格，惟遲至八十九年四月始發准辦理委外招標，

自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至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止，歷經六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最初之二千八百八十萬元降至二千零七十三萬六千元，均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一），縣府遂於同年七月十日起改為自行營運，營運期間平均每日僅有三一·七一人次使用（詳後附表二），以停車位共三八三格計，使用率僅八·三%，由於收支不能相抵，持續虧損，經彰化縣議會於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議時決議，自九十二年度起應委由民間經營，縣府遂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起復辦理委外招標，迄九十二年十月三日經六次公開招標，底價亦由一年期一百四十三萬二千元降至二年期八十八萬元，惟仍無法順利決標（詳後附表一）；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二千零一十二萬餘元（詳後附表三）。

（二）員林停車場部分：

- 1、依據本案規劃單位巨達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十二月提出之總規劃報告，有關完工後之成本效益評估，縣府自營營運初期費率建議臨時停車每小時四十元收費，月租部分以四千元計價；，預估前三年營運收入淨利可達三千九百四十二萬餘元。
- 2、本案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驗收合格，同年五月簽准辦理委外招標，自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至九十年五月十八日止，經七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最初之二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降至一千七百六十一萬六千元，均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四），縣府遂於同年八月一日起改為自行營運，營運期間平均每日僅有一〇·一四

人次使用（詳後附表五），以停車位共二二七格計，使用率僅四・五％，由於收支不能相抵，持續虧損，經彰化縣議會於第十五屆第二次定期會時決議，自九十二年度起應委由民間經營，縣府遂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復辦理委外經營招標，由萬事興交通事業商行（下稱萬事興商行）以底價（一年期九十萬元）決標，但該廠商以部分水電設施等故障為由拒絕進場營運，縣府遂依合約規定終止契約，復於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十月三日辦理招標，底價（二年期）劇降為五十萬元，惟仍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四）；截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累計虧損已達一千四百一十一萬餘元（詳後附表六）。

（三）政府為解決台灣都市交通壅塞與停車不易問題，由交通部自八十年度起至八十九年度止，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各縣市政府辦理停車場興建，前揭停車場當初係經縣府委託專業單位規劃評估，認均為當地未來所迫切需要，且具良好之投資效益，經函報台灣省政府審核轉交通部核定優先補助。惟查該二停車場完工驗收迄今，經公開招標多次且底價不斷調低仍乏人問津，縣府自營期間使用率亦偏低而持續虧損。另據縣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府建用字第○九二○一三三八○三號函審計部台灣省彰化縣審計室（下稱彰化縣審計室），復坦承陽明及員林停車場當初規劃評估過於樂觀，又未能參酌社會經濟狀況實際變動嚴謹審查，致實際執行與預估顯有落差。綜上，彰化縣政府辦理旨揭二停車場工程，非但未能達到原先預期之經濟效益以充盈國庫，反成為政府財政上之負擔，並造成政府公共投資浪費，核有違失。

- 二、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下稱公兒二停車場），未經專業單位詳細規劃評估及配合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整體啟用期程興建，完工後閒置迄今已六年餘，仍未開放使用，核有疏失。
- (一) 按交通部補助地方政府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計畫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停車場完工後應開放公眾停車使用並收費管理」。
- (二) 本案於八十二年十二月由縣府文化局改制前之文化中心研議，配合該縣南北管音樂戲曲館興建工程辦理規劃設計、施工，八十六年九月八日驗收合格後，因南北管音樂戲曲館景觀工程尚在施工（至八十八年四月），為維護人車安全，施工期間未對外開放使用。嗣暫停開放期間發生雨水從汽車道、殘障坡道等出入口灌入地下停車場積水缺失，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阮前縣長剛猛於主管週報裁示請建設局將缺失改善後移交文化中心，惟縣府卻延宕至九十一年始獲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全額補助經費一百九十萬元改善於九十二年五月完工驗收，現仍停滯於建設局與文化局間之移交程序中；另查本案自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完工驗收合格至九十二年九月底止，總計已支出（虧損）一百六十五萬餘元（詳後附表七）。此外，據縣府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函復彰化縣審計室檢討說明時自承公兒二停車場距市區尚遠，遠不及市區停車需求之殷切云云，既然無迫切性需要，當初為何決定興建，顯見縣府當初決策粗疏輕率。
- (三) 綜上，縣府辦理公兒二停車場，事前未經專業單位詳細規劃評估，耗資六千六百九

十五萬餘元興建完成後亦迄未開放供民眾使用，至今閒置已六年餘，且現仍停滯於建設局與文化局間之移交冗長程序，核有疏失。

三、彰化縣政府辦理陽明、員林停車場委外招標作業，未積極採取有效配套措施並考量市場行情妥適訂定底價，致招標不順，設備閒置，核有未當。

(一) 按停車場委外經營招標底價之訂定，應考量興建成本、市場行情及地區特性等條件合理訂定，並同時針對停車場附近道路劃設紅線禁止路邊停車、取締、拖吊；若允許路邊停車，則應收費，其費率應高於停車場；主要動線於適當位置設置停車指引標誌；前揭配合措施於陽明及員林二停車場之總規劃報告書中均載明甚詳。

(二) 陽明停車場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共辦理十二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二千八百八十萬元降至八十八萬元，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僅一家廠商投標未逾底價廢標外，均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一)。員林停車場於八十九年八月二日至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共辦理十一次公開招標，底價(二年期)從二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元劇降至五十萬元，除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萬事興商行得標，嗣未履約外，亦無廠商投標(詳後附表四)。

(三) 查該二停車場原先委外經營招標底價因將興建成本及貸款利息等納入，故底價較高，惟受景氣不佳等因素影響，經縣府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檢討參考台北縣政府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之計算方式，大幅降低底價，仍未順利委外經營，顯見價格並非廠商唯一考量決定因素。據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赴該二停車場實地訪

查發現，陽明停車場周邊未禁止停車，路邊停車亦未收費，僅於停車場入口設置指標；員林停車場周邊雖劃設禁止停車標線，惟違規停車未執行取締拖吊，路邊停車亦未收費，復未設置指引標誌；而該二停車場經查亦有部分設施故障、環境清潔欠佳等缺失，縣府不思檢討如何改善投資環境，卻一味以降低底價方式處理，招商成效欠佳當非偶然；另據縣府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召開之檢討會中，對於「路邊停車收費」及「停車場周邊劃設禁止停車線」二項議題，尚停滯於研議階段，行政效率不彰及配套條件均不足，遑論吸引廠商投資經營並創造利潤，顯見縣府並未確實深切檢討，積極謀求改善對策，致招標不順，設備閒置，核有未當。

四、彰化縣政府辦理路外公共停車場，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場區設備維護管理不力，核有違失。

(一) 公兒二停車場部分：

本案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完成驗收後，一遇颱風大雨，地表水即匯流至地下停車場造成積水，經縣府委託專業單位會勘發現雨水係由車道逕流及地面景觀工程埋管排入地下停車場廢水池所致，而縣府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函復彰化縣審計室說明時亦表示：停車場興建完成後之地面公園工程規劃設計時，可能未同時將附近道路高程及地上排水系統預作妥善規劃，再加以彰化市公所於後施工之道路路面較公園地坪還高，導致大雨時積水。該缺失亦遲至九十二年五月始改善完成，縣府行政效率顯然不彰。

(二) 陽明停車場部分：
收付款。另據九十年九月因納莉颱風來襲抽水馬達受損送商維修，迨九十二年六月始完成驗收。另據彰化縣審計室於調查本案時發現停車場部分牆面有遭塗鴉及地面髒亂未清掃等缺失，益證管理亟待改善。

(三) 員林停車場部分：
本停車場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公開招標，由萬事興商行得標，由於縣府事前未對相關設施作全面之檢測修繕，致該廠商以廢水池馬達故障、消防火警授信總機故障等為由拒絕履約而解約，未能順利招商經營，縣府平時管理維護作業，顯有疏失。

(四) 綜上，政府辦理公共停車場興建，無論是公營或委託民營，必先具備完善的場內設施及停車環境，方能吸引民眾停車使用，此亦為廠商是否有意願投資經營考量因素之一；故在未營運之前，縣府對於停車場內環境及設施安全維護，理應負督導管理之責，前揭三座停車場因規劃評估草率、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場區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致完工迄今仍未順利營運，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彰化縣政府辦理「彰化市公兒二地下停車場」、「彰化市陽明國中運動場地下停車場」及「員林鎮員林國小運動場地下停車場」等三案，經核有規劃設計不當、缺失改善延宕、設備維護管理不力、設備閒置、停車使用率偏低及投資效益嚴重不彰等缺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呂溪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附表一、陽明停車場委外經營歷次招標辦理情形：

項次	標的名稱	開標日期(年、月、日)	底價(元)	備考
一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六、八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流標
二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七、四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流標
三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七、二六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流標
四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一〇、一八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流標
五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二、七	二三、〇四〇、〇〇〇	流標
六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五、一六	二〇、七三六、〇〇〇	流標
七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一七	一、四三二、〇〇〇	流標
八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二九	一、四三二、〇〇〇	僅一家廠商投標且未逾底價，廢標。
九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三、二一	二、四二六、〇〇〇	流標
十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四、四	二、四二六、〇〇〇	流標
十一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九、二四	八八〇、〇〇〇	流標
十二	陽明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一〇、三	八八〇、〇〇〇	流標

附表二、陽明停車場使用情形統計表：

使用率 使用人次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年度		
	九〇(九月至十二月)	九一	九二(一月)
	三、二六八	一一、九四一	一、二一五

註：九十年七月十日起開始營運，同年九月三日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開始收費，九十二年二月一日關閉。

附表三、陽明停車場收支情形：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虧損(元)
		停車場基金	永續就業經營	
八八及八八下半年	尚未營運	○	○	○
八八及八九	尚未營運	四、二八三、四八九	○	四、二八三、四八九
九〇	二三二、八六〇	六、八七八、一九九	一四五、三二四	六、七九〇、六六三
九一	六八三、一六〇	五、六二三、四四一	五一九、三二七	五、四四九、五九八
九二(一月至九月)	四三、四〇〇	三、六四七、〇八五	○	三、六〇三、六八五
合計	九五九、四二〇	二〇、四二二、二一四	六六四、六四一	二〇、一二七、四三五

註：陽明、員林停車場九十年十一月至九十一年七月之臨時人員(收費員)薪資，係由永續就業工程經費支應，餘仍由停車場基金支應。

附表四、員林停車場委外經營歷次招標辦理情形：

項次	標的名稱	開標日期(年、月、日)	底價(元)	備考
一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八、二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	流標
二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八、三〇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	流標
三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一〇、一八	二四、四五六、〇〇〇	流標
四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八九、一二、二九	一九、五七〇、〇〇〇	流標
五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二、七	一九、五七〇、〇〇〇	流標
六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三、七	一七、六一六、〇〇〇	流標
七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〇、五、一八	一七、六一六、〇〇〇	流標

八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一七	九〇〇、〇〇〇	流標
九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一年期）	九二、一、二九	九〇〇、〇〇〇	由萬事興交通事業商行得標，但因未進場經營，終止合約。
十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九、二四	五〇〇、〇〇〇	流標
十一	員林停車場委託經營（二年期）	九二、一〇、三	五〇〇、〇〇〇	流標

附表五、員林停車場使用情形統計表：

使用率 使用人次 平均每日使用人次	年度		
	九〇（九月至十二月）	九一	九二（一月）
	五四一	四、〇四四	六六六

註：九十年八月一日起開始營運，同年十月二十四日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開始收費，九十二年二月一日關閉。

附表六、員林停車場收支情形：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虧損（元）
		停車場基金	永續就業經營	
八八下半年 及八九	尚未營運	三、五三三、七三三	〇	三、五三三、七三三
九〇	四四、二二〇	三、四〇三、八六六	一四五、三二四	三、五〇四、九七〇
九一 （一月至 九二月）	一八八、二九〇	三、七二八、〇二四	五二三、八一〇	四、〇五三、五四四
九二 （一月至 九月）	五、九四〇	三、〇二八、七三一	〇	三、〇二二、七九一
合計	二三八、四五〇	一三、六八四、三五四	六六九、一三四	一四、一一五、〇三八

註：同前附表二說明。

附表七、公兒二停車場收支情形：

年度	收入(元)	支出(元)		虧損(元)
		停車場基金		
八六	尚未營運	○		○
八七	尚未營運	○		○
八八	尚未營運	○		○
八八下半年及八九	尚未營運	四八〇、〇〇八		四八〇、〇〇八
九〇	尚未營運	四九六、三八五		四九六、三八五
九一(一月至九月)	尚未營運	四四〇、四三二		四四〇、四三二
九二	尚未營運	二三七、四七三		二三七、四七三
合計	○	一、六五四、二九八		一、六五四、二九八